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派斯林 公告编号：临 2025-011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上海派斯林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派斯林”）、长春万丰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智能”），均为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派斯林”）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 2025 年度预计为上海派斯林提供不超过 3.00 亿元、为长春智能提供不超过 1.00 亿元的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上海派斯林提供担保余额 1.69 亿元、为长春智能提供担保余额 0.00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上海派斯林、长春智能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目前经营正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1. 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在 2025 年度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具体情况见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担保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派斯林	上海派斯林	100	98.13	1.69	3.00	14.99	1 年	否	否
派斯林	长春智能	100	82.52	0.00	1.00	5.00	1 年	否	否

2. 担保期限

以上对外担保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时止。

(二) 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上海派斯林

上海派斯林智能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45CXH，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6 日，住所/办公地为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泗砖路 777 号 1 幢，法定代表人吴锦华，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派斯林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2,364.91 万元、负债总额 41,571.63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3,148.04 万元、净利润-2,718.50 万元（经审计）。

2. 长春智能

长春万丰智能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MA157TJF47，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4 日，住所及办公地为长春市经济开发区南沙大街 2888 号，法定代表人吴锦华，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系统及设备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租赁、安装、维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长春智能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3,206.02 万元、负债总额 27,401.74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794.62 万元、净利润-1,202.83 万元（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公司预计的最高担保额度，具体以实际签署的相关担保协议为准。

在公司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和期限内，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有新增或变更的情况除外）。上述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根据各担保对象业务实际发生情况在上述总担保额度范围内进行调剂使用，并根据实际业务需要调整担保方式，签订担保文件，签约时间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基于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各被担保人经营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及被担保对象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各被担保公司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约 1.69 亿元（不含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44%，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